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簽呈奉核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為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寧與單純，確保學生良好的學習效果與上課秩序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為行動載具使用申請週，請家長填寫申請表並簽名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有效期間為該學年全年。

(二) 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後簽名，將申請表送學務處審查，經審查通過由生教組登錄造冊列管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為主，且不應用於遊戲、上網或非必要之聯絡使用。

(二) 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，一直到放學前，行動載具應關機不使用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、錄音及上載傳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(四) 嚴禁將行動載具出借或委託同學代為保管。

(五) 嚴禁學生於校內任何處所為行動載具進行充電(含行動電源)。

(六)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(七) 上學時間不得展現行動載具、開機、錄音(影)、把玩手机內遊戲軟體與播放音樂等。

(八)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
(九) 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(十) 考試期間(含小考)因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，一經查獲將依違反考場規則糾正處分。

(十一) 經統一宣布核准之活動或緊急事件，因應活動及事件之必要性，學生

得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十二)上課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由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
(十三)本辦法適用之行動載具係指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在校期間有擅自開機或未開機但把玩行動載具之情事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，其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當日至校領回。若非屬第一次違規，則撤銷該學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，並依校規記警告兩次。(若屬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者，則記小過乙次，且撤銷該學年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，累犯得累計。並請導師通知家長至校領回行動載具。)

(二)利用行動載具進行不當行為(如打電玩、拍照、傳簡訊、舞弊、相互利用手機聯絡出入不當場所之可能性時)，則撤銷該學年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，並按情節依校規嚴懲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聯繫同學或校外人士滋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記以大過乙次，並撤銷該學年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
(四)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、糾正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